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函

地址：804052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吳榮祥
電話：07-5549696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華藝人字第1157022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9788496_11570226700A0C_ATTCH1.pdf)

主旨：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檢送「115學年度新任校長遴選簡章」（如附件）1份，敬請惠予轉知與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暨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遴選相關資訊及表件，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charts.kh.edu.tw/>校長遴選專區查詢及下載。
- 三、若有疑義，請逕洽本校聯絡人吳先生，連絡電話07-5549696分機251。

正本：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學校
副本：本校人事室(含附件)、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含附件)



代理校長 盧昱余

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高級職業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

114年7月3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15年2月4日校長遴選委員會授權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二、本校組成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有關遴選作業事宜。

三、報名人資格與條件：

(一) 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年齡不得逾65歲(年齡計至115年8月1日止)。

(二)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第6條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且無同條例第31、33條規定情事者。

(三) 除以上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1. 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且具清晰的教育理念。

2. 在藝術或學術教育著有成就與熱忱。

3. 高尚的品德情操。

4. 對校務發展具卓越規劃能力與執行力。

5. 具有課程與教學領導能力。

6. 能營造優質校園，具親和力，能凝聚全校師生向心力。

四、審議程序：

(一) 初審：115年6月24日(星期三)，由遴委會推選委員成立資格審查小組審閱書面資料，擇優推薦候選人名單，並個別通知初審候選人。

(二) 複審：115年7月1日(星期三)，候選人依通知時間入場報告及應答。

1. 書面及口頭報告(40分鐘)。

2. 委員提問及回答(30分鐘)。

3. 遴委會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 遴選結果：經遴委會決議後推薦候選人名單1至3位，提報董事會議決。

(四) 董事會審議、決議校長人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且全數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並經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由董事會聘任之。

五、報名文件：報名者請以 A4 格式，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書面一份及PDF 電子檔）：

- （一）候選人資料表，如附表一。
- （二）自傳(1000字以內)，如附表二。
- （三）獎勵及其他榮譽事項，如附表三。
- （四）辦學或教育工作事蹟，如附表四。
- （五）校務發展願景與策略(含高中部、國小部及未來學制發展)，如附表五。
- （六）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規定文件)。

六、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5年5月29日(星期五)至115年6月17日(星期三)止，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00分)，採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報名(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且不接受補件。
- （二）地點：請備妥審查文件，註記「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收，親送或掛號郵寄至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電話：07-5549696轉 251 吳先生。

七、本遴選簡章及其他相關事宜，由遴委會公告在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charts.kh.edu.tw> /校長遴選專區查詢及下載。

八、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得由遴選委員會適時公告之。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新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出生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_____）	本 欄 請 粘 貼 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 面照片一張，照片背 面 書 寫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_____		
血 型		宗 教 信 仰			
E-MAIL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現 職	服務機關	職 稱	專兼任	到職年月	教師證書字號 及取得年月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科 別		畢 業（起迄）	肄 業（起迄）
教 育 行 政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p>※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31條、第33條之規定（請於符合項目<input type="checkbox"/>中打"✓"），並檢附證明文件第6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p> <p>第31條：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第31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p> <p>第33條： <input type="checkbox"/>無 痼疾不能任事 <input type="checkbox"/>無 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 <input type="checkbox"/>非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input type="checkbox"/>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p>					

註：請附相關學經歷之證件影本。

二、自傳(限1000字以內)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四、辦學或教育工作列述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五、校務發展願景及策略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切 結 書

- 一、本人聲明所提供之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責任自負。
- 二、本人承諾若獲聘為高雄市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主管職務者，於就任前辭去兼職。
- 三、本人承諾若獲聘為高雄市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全力實踐學校辦學理念為教育貢獻，並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為社會服務。個人有關之利益，如待遇、福利、任期等，除法令明文規定者外，絕不尋求利己性之變更。

具承諾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